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担保及信 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明德控股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截止。具体情况如下：

注1：上述持股比例已考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新增股本数据。

注2：上述持股比例已考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新增股本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明德控股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事项（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由顺丰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的表决权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明德控股的意愿办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明德控股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明德控股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本息费用。

四、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3月30日，明德控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明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意见》（深证函〔2021〕2229号），明德控股申请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深交所对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和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存在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上市公司”、“公司”）拟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浙江盾安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标的公司”）2,700,3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约21.90亿元。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新增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139,414,8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认购价款约9.10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持有盾安环境409,774,802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78%。

2、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构建多元化、科技型企业集团，保障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巩固业务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的空调制冷元器件业务具备较深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生产制造能力，新能源环境管理相关产品矩阵完善，已同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合作开展业务合作。格力电器看好盾安环境作为全球领先空调产业链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拓展公司空调上游核心零部件的竞争力和供应链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电器将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后续整合风险。

4、对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已于本公告中披露了格力电器控股流动性事项暨整体工作安排中的组成部分。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盾安精工出售其所持盾安环境29.48%股权，所得价款将按照债委会债务处置工作相关安排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标的公司在有一定规模的债务压力，未来标的公司拟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及资产处置回收资金用于清偿金融债务。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该等资金可能无法进一步清偿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有效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格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格力电器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格力电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购格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

7、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除此之外：（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协议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免于免于格力电器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概况

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持有的盾安环境2,700,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8%），每股转让价格为8.10元，公司受让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189,916,00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依据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务重组方案中对标的公司270,360,000股股份的环境处置方案要求的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为5.81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4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格力电器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盾安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格力电器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协议的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浙江盾安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格力电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约39,414,802股股票，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为5.81元/股，不超过盾安环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78%。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格力电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购格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免于免于格力电器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本次交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依据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务重组方案中对标的公司270,360,000股股份的环境处置方案要求的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为5.81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4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格力电器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盾安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格力电器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协议的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注2：上述持股比例已考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新增股本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明德控股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事项（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由顺丰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的表决权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明德控股的意愿办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明德控股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明德控股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本息费用。

四、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3月30日，明德控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明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意见》（深证函〔2021〕2229号），明德控股申请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深交所对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和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存在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 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1号）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9,772,647股，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本息费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56,440,455股增加至4,906,213,10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59.30%增至56.0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南山区宝源路1号

股权激励实施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无
一致行动人 无
有无表决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股份来源(来源,人数,数量) 增持/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减持数量占2.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理财产品□ 融资融券□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盾安环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盾安环境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盾安环境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注销控股子公司债权损失、处置固定资产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债权损失等。

（六）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因盾安环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内幕交易的情况，盾安环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盾安环境之间的经营性往来主要由公司向盾安环境采购零配件，根据盾安环境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向盾安环境采购金额分别为15.10亿元和11.20亿元。

根据盾安环境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除盾安环境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担保外，盾安控股与盾安环境签订了7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日，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本金金额为5,867.2元，利息0.75元/元。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盾安环境与盾安精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4,033万元。2021年盾安环境与盾安精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房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不存在以经营性业务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对关联方的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6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盾安精工
受让方：格力电器

2、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格力电器转让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约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格力电器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29.48%（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格力电器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0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9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89,916,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后，转让方向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转让。

在取得交易所受理、转让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同意及其他相关条件被证明以满足或受让方要求后，受让方应在收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支付至受让方以人民币名义在特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的当日或次日一工作日内，转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并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尽快完成过户登记，受让方应提供配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当日或次日一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约定的银行账户中。

4、过渡期间
自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向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运营业务，遵循法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擅自以公司集团名义不得采取任何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营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5、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完成后，格力电器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

6、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签署日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协议的终止
（1）在下列一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
①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协议相关条件无法完成的情况，转让方实施违约行为等情形，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根据格力电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被补救或消除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2）如果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后一个月（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本次转让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协议；但是如果前述情形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所致造成的，则对方有权终止协议；

（3）如任何有权管辖的政府部门发布最终生效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协议；

（4）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6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发行人）：盾安环境
乙方（认购人）：格力电器

盾安环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1,000.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人民币75.81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9,414,802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盾安环境总股本3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盾安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人民币5.81元/股。

若盾安环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类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格力电器将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4、支付
在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格力电器名下及其他相关条件满足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格力电器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交割和交割后事项
盾安环境于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并在交割完成前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交易所挂牌上市。

6、限售期
格力电器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标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方对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因盾安环境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